

·辑佚·

楼钥佚文考释*

——关于四明义庄田产争讼案

聂文华

内容摘要:《呈提举郎中契丈札子》是开禧元年楼钥写给两浙东路提举常平茶盐公事章燮的书札,内容涉及到作为四明义庄田产重要来源的绝户田产所引发争讼中各级地方政府的不同判决,体现了作为地方公益事业义庄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复杂关系。

关键词:楼钥 《呈提举郎中契丈札子》 四明义庄 绝户田产

笔者在翻阅宋代书法作品时,发现一封楼钥佚信,而《全宋文》及点校本《楼钥集》均未收录,今特为表出。此信与四明地区义庄田产的来源关系甚大,所以略事考证,或可丰富以往对四明乡曲义庄的认识,亦可增加对楼钥嘉泰、开禧年间丁母忧之时行迹的了解。

西林昭一所编《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宋元明尺牋名品选》中,收录一封楼钥佚信《呈提举郎中契丈札子》^①,录文如下(/表示换行):

钥伏以冬令霜明,恭惟/提举郎中契丈,台治多暇,/神明欣相,/台侯动止万福。钥执丧杜门,近疏修问/记史,徒深瞻仰之私。钥少稟:钥,汪出也。舅氏/

* 此文完成之后,笔者才得知台湾中研院史语所的柳立言先生曾以此札训练学生,他们的研读成果,见 http://www.ihp.sinica.edu.tw/twsung/activity/02/song_stude/2012/2012.html,可以参看。此文先后得到柳立言先生、高柯立、张卫忠、丁义珏师兄、尹航、吴淑敏师弟的指正,谨此致谢。

① 西林昭一编《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宋元明尺牋名品选》(4),东京:二玄社,2012年,第13-15页。此札上盖有“九如精玩”朱文长方印。虽然笔者无法从书迹上判断此札之真伪,但据下文具体内容的考证及此信落款的时代特色来看,均可与现存文献一一印证,至少可以肯定此信的内容是楼钥所作。此札先被台北故宫博物院所编《故宫历代法书全集》第十四卷收录(台北:故宫博物院,1977年,第180-181页),又见载于何传馨主编《文艺绍兴:南宋艺术与文化》(书画卷)一书(台北:故宫博物院,2010年,第168-169页)。

文昌公好施而力不及，遂与沈叔晦率乡人/出田为义庄，以济士夫之家丧不能举、孤女之/不能嫁者。二十年来所济多矣。大率散里少/盖藏之家，缙绅多清约，所裒才得二百餘亩。林侍郎和叔，贤太守也。会钱氏有继绝/之产，照条三分之，以其一没官，拨入义庄，为/田二百五十亩，方得少称义举。如此又几十年/矣。钱氏继绝之子，为人所嗾，嚣讼不已。始以莫/官庸懦，事出吏手，违法给与。郡觉其非/是，送法官指定，又三数年矣。近忽经漕司，乃以/莫官之言为断，事之不平有如此者。闻送/使司，欲望/台慈深察案牒之始末，/成就一郡之义事，不胜幸甚。舅氏云亡，乡人相/推掌，此不容自默，余见事目中，法理甚明。干/冒喋喋，惶恐无地。尚惟/卓亮。

右谨具

呈

十月日孤哀子楼钥札子

二

首先，我们要考订此信的写作时间。信中提到“钥执丧杜门”，知楼钥此时正处于服丧期。又提及舅氏文昌公与沈叔晦建立“义庄”。而据梁庚尧先生研究，四明义庄成立于绍熙元年（1190），史浩、汪大猷（曾任礼部尚书）及沈焕（字叔晦）三人贡献最多，后被画像供奉于义庄先贤祠中^①。“舅氏云亡”，指汪大猷在庆元六年（1200）七月去世^②。信中又称“孤哀子”，知楼钥时已父母双亡，而其父楼璩卒于淳熙九年（1182），其母汪氏死于嘉泰四年正月癸酉（1204）^③，故可推知此信必作于嘉泰四年正月以后，开禧二年四月（1206）释服之前。又此信落款是十月，据此，则此信必作于嘉泰四年或开禧元年了。

此信写作时间既可确定在1204或1205年10月，那么是楼钥写给谁的？信中所称“提举郎中”是一重要线索。“提举”是宋代监司——提举常平茶盐公事等的简称。《宝庆会稽续志》卷二《提举题名》载：“章燮，嘉泰四年七月十九日以朝散大夫到任，开禧元年八月十三日磨勘转朝请大夫，二年三月除直宝谟阁再任。”^④故此信应是写给时任两浙东路提举常平茶盐公事的章燮。

信中的“提举郎中”的称呼，又作何解？元丰改制后，提举、郎中均为实际差遣，此处连称，是否意味着郎中是类似北宋前期的“过呼”现象（以寄禄官阶

①梁庚尧：《家族合作、社会声望与地方公益：宋元四明乡曲义田的源起与演变》，收入黄宽重、刘增贵主编：《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家族与社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第344页。

②顾大朋点校：《楼钥集》卷九一《敷文阁学士宣奉大夫致仕赠特进汪公行状》，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617页。

③《楼钥集》卷八八《亡妣安康郡太夫人行状》，第1562、1563页。

④张溥纂修：《宝庆会稽续志》卷二，《宋元方志丛刊》本，中华书局，1990年，第7119页。

所作的比附)^①?还是在任提举之前曾在中央任过郎官一类职务?首先,“过呼”针对的是品位性的官阶,而元丰改制前后,标志品位性的官阶由原来的职事官转为寄禄官,故南宋存在的“过呼”即针对的是寄禄官,“知州而上则称朝议,以下皆学士。秦(桧)薨,臣寮论列。未几,昔日之朝议进而为太中,学士进而为朝议。近年尤甚,知州以上皆有太中、通奉之称矣。”^②其次,南宋监司与郎官在迁转途径上确实有密切关系,绍兴二十八年(1158)曾诏:“卿监、郎官阙,亦通选监司、郡守之有政绩者,并须治状昭著及有誉望之人,卿监、郎官未历监司、郡守者,更送补外”^③。所以此类(监司+职事官的组合)称呼常可在南宋时期的书信当中见到,如杨万里《与本路提举张郎中书》,提举张震在任江南西路常平茶盐公事前就曾“兼权吏部郎官”^④。故“提举郎中”并称,应是章燮在任提举之前曾在中央任过郎官之职。

章燮的仕履只能根据一些零星史料来考证,杨万里绍熙二年(1191)曾举荐文林郎章燮堪充馆学之任,说他不仅“操行甚修,问学甚正”,而且“吏能尤复精敏”^⑤。故楼钥信中首言“近疏修问记史”,虽属客套之修辞,但可以推测他们之前在学问上是有所交流的。另,从此信的款式、用词,也可以推测楼钥与章燮之间的关系。宋代书信款式在秦桧执政时期发生了很大变化:“古尺牍之制,某顿首、或再拜、或启。……秦忠献(秦桧)当国,有投以札子者,其制,前去‘顿首’、‘再拜’,而后加‘右谨具,申呈,月日,具官姓名札子’……平交则去申字。”^⑥此信落款正是如此,且无“申”字,那就应属“平交”。信中虽称章燮为“契丈”,但此时“虽貽晚进书,亦云丈”^⑦,可见章燮行辈比楼钥小。

三

楼钥在嘉定五年(1212)所作的《义庄记》中,记载了义庄成立的过程和田产的来源:

淳熙中,故龙舒别乘沈叔晦焕请于文惠王(史浩),曰:“随时拯卹,其惠有限,吾乡以清白相厉,其能称物平施者,盖可数矣。盍用会稽近比为义田之举乎?”王颺其言,与吾舅谋以倡率诸好义者,于是或捐己产,或输财

①宋初过呼问题,可参见张卫忠:《徐铉〈贡院锁宿闻吕员外使高丽赠送〉考辨——兼谈宋代官员“过呼”现象》,《文献》2012年第4期,第168-172页。

②赵彦卫撰,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四,中华书局,1996年,第63页。实例如《杨万里集笺校》(中华书局,2010)卷一〇六《答戴在伯知县》称“知县朝议”,卷一一〇《答万安赵宰》称“知县朝议契丈”。

③《宋会要辑稿·职官》六〇之三三,中华书局,1957年。

④辛更儒笺校:《杨万里集笺校》卷一〇九,第4137-4138页。

⑤《杨万里集笺校》卷七〇《荐刘起晦章燮堪充馆学之任奏状》,第2955-2956页。

⑥《云麓漫钞》卷四,第63-64页。

⑦《云麓漫钞》卷四,第63页。

以买,各书于籍。又得拨助之田,合为五顷有奇。……经画纤悉皆出吾舅。推爵齿之高而有才力者提其纲,又择仕而家食者一人司其出纳及庄之事。……始于绍熙之改元,且将二纪……舅氏既薨,诸贤以销闲居,猥以见命,逮起于挂冠,而后他属。^①

与楼钥序文相比,此信对于义庄田产的来源则有清楚的说明。因四明士人“多清约”、“少盖藏之家”,即使在史浩、沈焕、汪大猷三位义庄创设人的积极倡导之下,士人捐赠到的田产,总共也“才得二百馀亩”。只有在接收官方资助的田产时,才“合为五顷有奇”,“方得少称义举”。信中着重解释了官方所“拨助之田”的来源,系是“钱氏有继绝之产,照条三分之,以其一没官,拨入义庄,为田二百五十亩”。而楼钥为舅氏汪大猷所作行状中说,汪氏“遂率乡之人作为义庄,首割二十馀亩以为倡,众皆竞劝,至三百亩,又得郡中益以绝产二顷”^②。虽然具体数字有偏差,但地方政府所拨助之绝户田产约占义庄田产之半,自是无疑,从这一比重中自可见其重要性。

田产拨入时间,可据“林侍郎和叔,贤太守也”一句推知。林大中,字和叔,宁宗即位后,被召任中书舍人,后因与时任给事中的楼钥联章缴奏韩侂胄转官事,出“知庆元府”。楼钥随之亦“奉祠家居”^③。林氏“庆元元年(1195)八月十三日到任,二年十一月初七日满”^④。田产拨入时间大致在庆元元年前后,距离写信时间“又几十年”(即差不多有十年),从此可推断此信的准确写作时间在开禧元年(1205)。又根据序文所载,楼钥虽在“舅氏既薨”(1200)之后才开始负责义庄之事,但林氏最终把没官的绝户田产拨给义庄,未始没有两人的交谊在其中。因此,把此次义庄田产的扩大视为地方官员的支持与地方士大夫“营求”下的合力之结果,也未尝不可。

绝户田产在义庄中的重要性既如上述,涉及到此项田产的诉讼,甚至会动摇义庄之根基,从而极大影响义庄所想达到的救济贫士、贫宦的目的和实际效果。楼钥之所以写这封求助信,正是因为“钱氏继绝之子,为人所嗾,嚣讼不已”,可能会导致义庄一半的田产不保,作为义庄的负责人,自有其“不容自默”而“干冒喋喋”的不得已了。

在此,我们有必要稍微解释宋代绝户状态下的财产继承方式。据《名公书判清明集》所引《户令》记载:“诸已绝之家立继绝子孙谓(近亲尊长命继者),于绝家财产者,若止有在室诸女,即以全户四分之一给之,若又有归宗诸女,给五分之一。……止有出嫁诸女者,即以全户三分为率,以二分与出嫁诸女均给,馀

①袁桷纂修《延祐四明志》卷一四《学校考下·本路乡曲义田庄条》载楼钥《义庄记》,《宋元方志丛刊》本,第6344页。

②《楼钥集》卷九一《敷文阁学士宣奉大夫致仕赠特进汪公行状》,第1620页。

③《楼钥集》卷一〇四《签书枢密院事致仕赠资政殿学士正惠林公神道碑》,第1805页。

④罗浚纂修:《宝庆四明志》卷一《郡守》,《宋元方志丛刊》本,第5005页。

一分没官。”^①户主身死,无男性子嗣或立继子的家庭可视为户绝,对于绝户状态下的财产继承,宋代有详细的法律规定,可根据在室女、归宗女、出嫁女的有无及其是否立有命继子,有不同的财产继承方式。而据信中所言钱氏继绝之产“照条三分之,以其一没官”,则钱氏户绝之时,无在室女,唯有出嫁女及后来钱氏“近亲尊长”所立之命继子,依法各得其三分之一的财产。

在宋代,“人户诉讼,在法,先经所属,次本州,次转运司,次提点刑狱司”,不得隔越陈诉^②。虽然不知信中所述争讼之细节,但从宋代民事诉讼的一般审判程序上推断,应是先由事发所在地的鄞县长官作出最初判决。不过,绝户田产既然是林大中在知府任上拨给义庄的,那田产争讼案必然牵涉明州。此案先经明州的“莫官”(即幕职官,指明州的推官或判官)之手,判归钱氏命继子。但明州知州察觉判决有疑,所以请司法参军检法条重新拟判(此即“送法官指定”之意),田产归义庄所有。三数年后,“嚣讼不已”的钱氏命继子却将此案上诉至转运司,转运司的审判结果却是“乃以莫官之言为断”,即收回拨付给义庄的田产归钱氏所有。楼钥等对于转运司的判决不服,到本路其他监司上诉^③,后此案“闻送使司”,由提举司章燮审判。楼钥信中原本还附有关于此事的详细“事目”,来说明义庄之田产所得如何符合“法理”,以便能得仓司的支持,让章燮“成就一郡之义事”。从楼钥嘉定五年所作的序文来看,最终钱氏绝户田产的三分之一仍归义庄所有,那应是此信起到它应有的作用了。

四

此信提供了四明地区义庄田产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极为关键的细节,义庄得以顺利运转,其田产的一半即出自于地方官府拨给的绝户田产。而在此义庄田产争讼案,明州的幕职官,当地的知州与路级的漕司、仓司对于民事诉讼方面的义庄田产争端就有不一样的判决,蕴含着对义庄此类公益事业的不同态度。这让我们清楚地看到在义庄发展经营中,地方官府的支持是地方公益事业得以维持的重要条件。但并非所有地方官员都支持地方的公益事业,所以地方士大夫需要利用他们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来寻求地方官府的支持,从而保障乡曲义庄田产的稳定,进而维护义庄的正常运行。这同时,也反映出义庄经营基础之脆弱,乡曲义庄的发展自始即受到地方官府的影响,这丰富了学界以往对四明公益事业与地方官府之间关系的既有认识。

【作者简介】聂文华,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宋史。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八,中华书局,1987年,第266-267页。

②《宋会要辑稿·刑法》三之三。

③可参看屈超立:《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审判职能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第142页。